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二十六屆文化盃全鄉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 舉辦宗旨：為提高本鄉文化水準建立書香社會宏揚中華文化國粹，特舉辦比賽。

二、 主辦機關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承辦單位：竹塘鄉立圖書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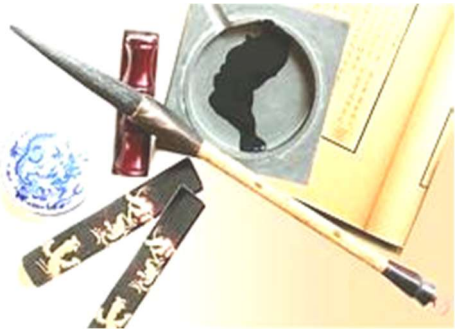
協辦單位：竹塘社區發展協會

三、 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21日【星期六】上午9：30分至上午11：00分止

四、 比賽地點：竹塘社區關懷據點(竹塘市場)（報到時間上午09：10-09：30）

五、 報名截止日：115年11月15日(星期日)17時止

六、比賽組別：分四組比賽



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1至4年級

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5至6年級

國中組：國中1至3年級

社會組：高中(職)以上及社會人士

七、 比賽方式：

〈一〉國小組與國中組用二十八格比賽宣紙。

〈二〉社會組以對開宣紙〔即140*35公分宣紙〕。

〈三〉書寫內容以典雅之詩詞或聖賢格言佳句為題，字體不拘，作品必須落款(學校、年級、姓名)。

〈四〉書寫宣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文房四寶請自備。

八、 參賽資格：

國小中、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：本鄉或二林、大城、溪州、埤頭及芳苑之國中小學，請由學校統一報名。

社會組：須設籍本鄉或二林、大城、溪州、埤頭及芳苑或於本鄉機關(構)服務(比賽當天須出示證明文件)。

九、比賽注意事項：若有發燒或體溫超過37.5度者請配戴口罩。

十、 比賽評審：

〈一〉聘請書法協會書法家評審。

〈二〉得獎名單公佈日期：預定115年11月26日公佈〈領獎方式另行通知〉。

十一、 報名方式：請掃描右下方 QRcode 線上報名或洽本館電話：04-8972001轉500或e-mail:ntws18@chutang.chcg.gov.tw 洽詢。

十二、錄取與頒獎：各組錄取前3名及佳作2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卷鼓勵。〈錄取名額主辦機關視參賽人數與作品得調整之。〉

國小及國中組 第一名1200元 第二名800元 第三名500元 佳作300元

社會組 第一名2200元 第二名1600元 第三名1000元 佳作300元

十三、入選作品一律不退還並視本館場地情況展出，創作彙編權歸主辦單位。

十四、當日參加比賽者贈送精美禮品乙份。

十五、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竹塘鄉立圖書館 廣告

請掃描 QRcode 進行報名